

2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微企业可无需填写此项)

致：安龙县人民政府五福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安龙县五福街道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补助资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龙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57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龙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